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小字第33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梁鈞菱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羅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於小額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0月28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南投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、在卷可佐，其上訴自屬不合法，爰依前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

01 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0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08 五百元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10 書記官 陳芊卉